

丽紅地区民政志 LI JIANG DI QU MI ZHEN ZHI



云南民族出版社

丽江地区民政志

丽 江 地 区 民 政 局 编丽江地区行署地方志办公室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丽江地区民政志》编纂人员

主编:和瑶

副主编: 奚树元 和学诚 和慧军 卢 芳

编 委: 和 瑶 奚树元 和学诚 卢 芳

和慧军 和树福 杨作林 和 杰

和继光 黄学金 邱福雷 赵承志

周 涛 杨建勋

总 纂: 和慧军

副总纂: 张雪英 和成军

撰稿: 杨作林 卢 芳 和成军 张雪英 和建全

李德静 和文垠 和秉智

图片摄影: 和 杰 和慧军 李德静

图片编辑: 李德静

编 务: 和兴凤

第一届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990~1992年)

组 长: 胡忠文

副组长: 和茂文 卢 芳

组 员: 杨作林 和 杰 苏长发 李玉泉 白 金

金其伟

第二届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996年)

组长:和瑶

副组长: 卢 芳 奚树元 和学诚

组 员:和 杰 苏长发 黄学金 白 金 金其伟

和继光 杨 茂

第一届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990~1992年)

组 长: 胡忠文

副组长:和茂文 卢 芳

组 员: 杨作林 和 杰 苏长发 李玉泉 白 金

金其伟

第二届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996年)

组长:和瑶

副组长: 卢 芳 奚树元 和学诚

组 员:和 杰 苏长发 黄学金 白 金 金其伟

和继光 杨 茂

序

丽江地区行署专员 和段琪

在全区人民以饱满热情进入 21 世纪到来之际,《丽江地区民政志》出版发行了,这是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民政事业取得的一大成果,可喜可贺。

丽江地区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位于青藏高原东南缘,横断山脉东部,滇西北中部。地跨北纬25°59′~27°56′,东经99°23′~101°31′之间,幅员面积2.06万平方公里,辖丽江纳西族自治县、永胜县、华坪县、宁蒗彝族自治县,共69个乡(镇)、446个行政村、办事处,全区总人口有109万人。

丽江山多坝少,民族众多。新中国建立以前,人民生活极端贫困,民政事业发展缓慢。新中国建立以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在各级各部门的重视支持下,通过全体民政干部的艰辛努力,丽江地区民政事业不断发展壮大,无论在基层政权建设、优待抚恤、安置管理、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侨务、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等各方面都取得了重大成就。

編修《丽江地区民政志》,客观地记述民政事业的历史沿革及发展现状,如 实地反映丽江地区民政事业兴衰得失的发展历程,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必 定能发挥鉴古知今,服务当代,启迪后人的历史功用。

丽江地区行署民政局和丽江地区行署地方志办公室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 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严谨、慎重的态度,广泛开展 调查研究,认真收集各类档案资料,严格遵循新方志的编纂原则和方法,经过 数年努力,完成了《丽江地区民政志》的编纂工作。整部志书以丰富、翔实、准 确、可靠的史料,全面、客观地记述了丽江地区民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全志特 色突出,观点正确,文风朴实,语言流畅,不失为一部质量较高的专志。

编修这部专志的目的,在于让我们更深入、更全面地了解区情、民情,了解各行各业的昨天和今天,以指导我们明天的各项建设事业。我相信《丽江地区民政志》必将发挥出"资治、育人"的历史功用,希望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奋战在民政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们,从本书中获取有益的经验教训,为建设美好的丽江做出积极贡献。

凡 例

- 一、《丽江地区民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反映丽江地区民政事业的历史与现状,如实记述一个世纪民政工作的发展过程。
- 二、《丽江地区民政志》上溯自 1911 年,下限至 2000 年。1911 年以前的丽江地区民政工作,仅在"救灾救济"一章中收录有部分内容。
-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等体裁,按章、节、目编排,以类系事,横排竖写,详今略古,据事直书。全书应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力求朴实、严谨、简明、流畅,寓褒贬于记事之中。

四、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以时系事,着重记述本区民政事业发展过程中的大事、要事,特大自然灾害等。

五、本志纪年,民国及其以前的历史纪年按当时的朝代称呼,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记述的货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币制名称,数额照史料录用,无币制名称的加注"旧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人民币币值用元,1950~1954年使用的人民币已换算成现行人民币币值。

七、本志收录的革命烈士英名,仅限于丽江地区籍者。为查阅方便,分县编列,牺牲时间由远到近。中国人民解放军烈士牺牲单位番号不清的援用代号。

八、本志资料源于《丽江地区志・民政编》,丽江地区民政局各科室提供的 1991 年至 2000 年的档案资料。

目 录

概 〕	述		1
大事に	己		5
第一章	章 机	[构	20
第	· 第一节		20
	 ,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20
第	二节		34
	۰,	中华民国时期·····	34
	<u> </u>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34
第二章	章 基	层政权设置	36
第	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	36
第	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37
		基层政权沿革	
		乡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乡(镇)村(居)委会干部培训	
	五、	原大队离职半脱产干部生活补助	45
第三章	章 行		46
第	一节	加工地區自然區域與文	46
筹	第二节	县行政区域变更·····	
第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笋	节四部	边界争议调处·····	
		调处原则和依据	
	_,	调处情况·····	57
笋	有五节	25 H = 15	59
		地名管理······	
		地名普查······	
		地名志	
筹	育六节	勘界工作	64
	<u> </u>	边界争议	64
		勘界	
第四章	章 仂	t待抚恤······	67

第一	-		
		法规······· (
	=	.优抚对象····································	57
第二	节	革命烈士褒扬····································	10
		.追恤换证······· 7	
	_,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 7	71
		、革命烈士英名录	
	四	.烈士简介····································	
第三	•		
		.抚恤······· 9	
	=	.国家补助10	
第四	节	群众优待	24
	<u> </u>	、农村优待12	24
		.城镇优待12	
	\equiv	、立功优待12	
第五	节	拥军优属	29
		、节日慰问宣传12	
	_	.拥军优属服务活动及组织·······13	32
		、家产保险13	
		、优抚代表会、先代会	
		、支前民工13	
第五章	3	そ置管理 13	39
第一	•		
	<u> </u>	.机构13	39
	=	.接待安置13	39
		、照顾扶持14	
	四	、使用军地两用人才	
第二	-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规定14	
	<u> </u>	、机构	52
		.建房15	
		.安置····································	
	五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简称干休所)	55
第三	节	地方退休人员、军队无军籍职工	56
		枚灾救济	
第一		机 构	
		、中华民国时期 ······ 15	57
	_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57

第二	节 自然灾害救济·····	158
	一、中华民国及以前时期 ······	15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第三		
	一、火灾	197
	二、疾病	
	三、事故	
	四、雷击	
	五、春夏荒救济	
第四		
	一、中华民国时期······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第五		212
		212
	二、对象、措施	
	三、实施	
	四、表彰先进	
	五、救灾扶贫经济实体	
	六、救灾扶贫基金会	
	七、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	
第七章	社会福利	
第一	节 五保供养	221
第二	• • • • •	
	一、福利院	225
	— , v. 3, 3	225
	_ v v -	228
	四、麻疯院	230
第三		231
	一、优惠政策······	
	二、福利企业·····	
	节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一、机构	
	二、发行销售福利奖券	233
	三、资金管理·····	235
	残疾人事业	
第一	节 机 构	237
	一、盲人聋哑人协会······	
	二、残疾人联合会·····	237

三,	. 残疾人代表大会	237
第二节	残疾人调查·······	
第三节	残疾人合法权益	
	就业	
	.~ .人学·····	
	,文体活动·······	
	.表彰先进······	
第四节	三项康复	
第九章 社	上会事务	242
第一节		
— ,	.婚姻法规·····	242
	.婚姻登记·····	
三、	.宣传贯彻《婚姻法》	248
第二节	殡仪馆	249
 ,	建馆	249
<u>-</u> ,	.经费管理·····	250
三、	.岗位津贴·····	250
四、	. 收费标准	251
五、	.化尸数	251
第三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251
第四节	收容遣送·····	252
- ,	依据和对象	252
<u> </u>	收容遣送站	252
Ξ,	收容情况·····	252
第十章 化	'务工作	254
第一节	侨民·····	254
第二节	侨务	254
- -,	落实政策	255
=	生活照顾	256
	.表彰先进	
四、	.引资工作	257
第十一章	其他民政工作	·258
第一节		
	、民政事业费·····	
	、使用原则和范围······	
	、财务管理·····	
mt	汇兑上售事	261

五、使用检查	261
第二节 民政事业统计······	262
一、统计年报表	262
二、统计汇总	263
第三节 信访工作·······	268
一、民政信访工作任务、原则	268
二、信访处理情况	268
第四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70
一、机构	270
二、业务·····	270
丽江地区民政局 2000 年 12 月 30 日在册人员名录	·273
·····································	

1

概述

丽江地区位于滇西北高原,东经 99°23′~ 101°31′,北纬 25°59′~ 27°56′。东邻四川省攀枝花市和凉山彝族自治州,南连云南省大理州,西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县和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县,北与迪庆州中甸县隔金沙江相望。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点为玉龙雪山主峰扇子陡,海拔 5 596 米;最低点为华坪县新庄河人金沙江处腊乌渡,海拔 1 016 米。金沙江流经辖区各县。面积 20 603.74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92.3%,坝区面积仅占7.7%。全区辖丽江纳西族自治县、永胜县、华坪县、宁蒗彝族自治县,共有69个乡镇、446个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丽江地区行政公署驻地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大研镇距云南省省会昆明市599公里。

丽江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边疆民族地区。境内有汉族、纳西族、彝族、傈僳族、白族、普米族、傣族等 10 多种世居民族。据统计,2000 年底,全区总人口为 112.7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为 62.9 万人,占总人口的 55.8%。

丽江具有悠久的历史,丽江木家桥出土的"丽江人"头骨化石说明早在 10 万年前就有旧石器晚期智人活动。历代王朝在这里设置地方行政机构,战国时期属秦国蜀郡;西汉时期属越周郡;蜀汉、两晋属云南郡;唐南诏置铁桥节度。元宪宗四年(1254 年)设茶罕章管民官;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 年)改为丽江宣慰司,后改为丽江路军民总管府、丽江路宣抚司;清代设丽江府;在今永胜县曾设过北胜府、澜沧卫、永北府、厅;在宁蒗县曾设过永宁府、蒗蕖州。丽江由于地处滇、川、藏交汇处,是古代"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的必经之地。在历史上为加强各民族之间的联系,促进边疆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交流与发展,促进祖国的统一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华民国初,丽江地区属腾越道(迤西道)。1942年置第七行政督察区,辖丽江、永胜、 华坪、宁蒗等13县、设治局。1946年,分属第十、十三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丽江地区行政区域多次变动,1973年始稳定。1950年置丽江专区,辖丽江、永胜、华坪、宁蒗、鹤庆、剑川、中甸、维西、德钦、兰坪、碧江、福贡、贡山等 13县。1954年,剑川、鹤庆县划归大理州。1957年,成立迪庆藏族自治州,辖中甸、维西、德钦县。怒江、迪庆两州归丽江专区。1971年,丽江专区改称丽江地区。1973年,丽江、怒江、迪庆三地州分设。丽江地区辖丽江纳西族自治县、永胜县、华坪县、宁蒗彝族自治县。

民政工作历史悠久。中华民国时期,中央、省、地、县均设有民政机构。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民政科(第一科)。丽江、永胜、华坪县民政科(第一科)的设置早于地区。其职能有户籍、保甲、赈灾、积谷、禁烟禁种、乡镇自治、教养游民、改良风俗、人事管理、团务、乡镇界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民政工作,设立民政机构,并逐步得

到加强。丽江地区行政公署和各县人民政府设民政处、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设专职民政助理员,行署和各级人民政府一位领导分管民政工作。2000年底,丽江地区民政局有业务科室6个,全区民政干部职工156名,其中乡镇民政助理员74名。办公条件逐步得到改善,人员素质逐步得到提高。承担的工作任务有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收容遣送、社团登记、地名管理、还有侨务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审批曾交民政部门,后交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这些工作有的属政权建设的一部分,有的属社会保障的一部分,有的属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同历史上的民政工作内容相比,具有一定的历史继承性,又有本质的区别。

建国前,民政工作由于受当时社会制度的制约,虽然作为救灾救济的职能部门做了一些应该做的工作,解除了一些受灾穷苦百姓的实际困难。但是无论在封建社会,还是民国政府,不会也不可能把关心广大人民群众的疾苦,解救人民脱离各种灾难摆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因为这是当时统治阶级的利益所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丽江地区各级民政部门遵照"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指导原则,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在民政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尤其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开放,各项民政工作迅速健康发展,不断改革创新,为调节人际关系,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和进步做出了贡献。

1973~1990年,各级人民政府安排民政事业费 4 357 万元。1973年安排 34 万元,1990年安排 581 万元。1985~1990年增加较多,共安排 2 888 万元,年均 481 万元。救灾救济、优抚始终列为民政工作的重点。1974~1990年民政事业费中,救灾救济费 3 112 万元,抚恤事业费 759 万元。1991~2000年,各级人民政府安排民政事业费 18 199.92 万元,其中抚恤、离退休、福利救济费 6 866.03 万元,自然灾害救济费 11 510.89 万元。

区内自然灾害频繁,救灾救济工作任务艰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始终贯彻执行了"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方针。把安排好群众生活作为救灾救济工作重点,及时发放救灾救济款物,帮助灾民抗灾度荒,恢复生产生活。对城乡特困户和政策规定的部分人员给予生活救济或补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保证其生活。除六十年代因三年连灾和某些工作失误导致部分群众营养不良患病外,群众生活未发生非正常事故。

1975~1990年,云南省人民政府下拨给丽江地区自然灾害款 1 802 万元,1985~1990年,地、县财政安排救灾款 47.7 万元,1981~1986年,实际供应和救济灾民粮食 5 500 万公斤。1991~2000年,各级人民政府共安排自然灾害救济费 11 510.89 万元。特别是丽江"2·3"大地震这样的大灾之年,由于党和国家的关心支持,全国各地和海内外同胞的大力援助,使灾区人民能够尽快地治愈大地震造成的创伤,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

丽江地区贫困面大,扶贫攻坚任务繁重。各级民政部门在保证灾民和特困户生活的前提下,实行救济与扶贫相结合,扶户与创办救灾扶贫经济实体相结合,扶持贫困户和优抚对象发展生产,治穷致富。部分救灾、救济、抚恤费实行有偿扶持,建立救灾扶贫周转金。1981~1989年,共扶12000户,脱贫3500户。1991~2000年,全区年均扶贫2500户,每年都有一大批贫困户脱贫。扶持农村举办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探索农村基层社会保障路

子。

2000年,全区有救灾扶贫基金管委会 47个,共计扶贫周转金 292 万元。储金会 114个,储户 18 352户,储金 98.85万元,借出储金 92.05万元。这些储金会在全区扶贫救灾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社会福利事业稳步发展。依靠集体,依靠群众,落实了农村五保供养政策措施,实行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相结合。分散供养实行包户服务制,有条件的村采取民办公助办法举办敬老院,实行集中供养。在城镇则由民政部门为主举办福利院,收养鳏寡孤幼。采取国家、集体、个体相结合办法,发展城乡社会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开展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开拓筹集社会福利资金渠道。

优抚安置工作走上了轨道,遵照优抚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开展了革命烈士褒扬工作,1950~1989年报批革命烈士 649名,其中男 640名,女 9名。1990~2000年,经省人民政府追认批准革命烈士 74名,按政策为其家属办理了抚恤。1950~2000年,据统计,丽江地区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属县级重点保护单位 5个,无保护机构烈士纪念建筑物 2处,2013平方米,国有资产总额 369.1万元,占地总面积 31.381平方米,其中其他纪念建筑 502处,1025平方米,烈士墓 499座,纪念碑 3座,无保护机构烈士纪念建筑物 2处,计 14座烈士墓,1座纪念碑。

1989年,全区有优抚对象 29 538人。1999年,有各类优抚对象 3.43万人。至 2000年,全区重点优抚对象 4 425人,地区民政局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及时调整抚恤和补助标准,使他们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的生活水平。1999年,全区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活动,解决 1 600 多名优抚对象"三难"问题(生活难、住房难、医疗难)。2000年"爱心献功臣行动"共筹集专项资金 138.43 万元,解决"三难"人数 538人。

对义务兵家属实现了普遍优待和乡统筹优待,年户均群众优待金逐年有提高。1983年为68元。1990年为142元,优待面达98.5%。1995年,统筹义务兵优待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轨道,四县均依照法律程序相继起草上报"以县统筹义务兵优待金实施办法","军人抚恤优待等条例实施办法"。丽江县政府结合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出台了《关于1995年冬季征集的义务兵办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首次为冬季入伍义务兵办理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996年,优待金为187元,1999年提高到250元。

2000年,除宁蒗县外,丽、永、华三县都相继颁布了《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统筹办法》,从过去单一的农民提留过渡到现在的"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缴纳办法,从过去的不平衡过渡到现在的全县统一,从过去的乡镇管理过渡到现在的全县统一管理,而且各县都设立了优抚保障资金专户,专项管理优抚保障的结余资金。是年全区各县筹集优待金 59.6 万元,户均优待金标准为 280 元。1986年后对城镇义务兵家属实行了群众优待政策。对立功军人实行了优待奖励金制度,1986年,云南省人民政府规定对城镇人伍的义务兵,经部队领导机关授予英模称号或立功者给其家属优待奖励,全区各县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1987年,全区给立功的军人兑现优待金 4 260 元,1989年底丽江县给 45 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属兑现了优待金,9月,丽江县出台《丽江纳西族自治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统筹优待管理实施办法》。奖励金额根据立功等级 1 500~100 元不等。

从 1950 年始, 丽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每年春节、

"八·一"建军节期间,地、县、乡(镇)、村都组织慰问团、组由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驻地和优抚对象家中进行慰问,征求意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80年代,建立和发展城乡基层群众性拥军优属服务组织,形成经常化、群众化、制度化。

1990年,全区建立各种形式的服务组织1240个,1995年全区共有军警民共建点43个,基层群众性拥军优属服务组织2046个,1999年达2460个。丽江县1996、1999年两次被省评为双拥先进县。通过以上活动,增强了军政军民团结,促进了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建设。

复退安置工作贯彻执行"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原则,热情接待,妥善安置了复员退伍军人,使其各得其所,1950~1958年,接收安置复员军人5600余名,1975~1990年接收安置了退伍军人10600余名,1990~2000年接收安置退伍军人2997名。安置工作的重点始终放在农村。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帮助当年回乡安置复退军人解决住户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积极扶持复退军人为主的优抚对象发展商品生产,走勤劳致富道路,1983~1989年共扶1550户,扶持资金50.5万元。大力开发使用退伍军人军地两用人才,1983~1989年全区回乡退伍军人4410名,回乡退伍军人中两用人才使用率达83%,1990~2000年,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开发率平均达90%,调动了广大复退军人的积极性。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办法,接收安置一、二、三、四、五批军 队离退休干部,加强服务管理工作,按规定落实他们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从各方面努力 为他们安度晚年,发挥余热提供条件。

地名管理依法进行。地名普查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完成了《地名志》稿,设置了部分地名标志,开展了资料补查更新试点。适时调整行政区域,以利基层行政管理和经济建设,及时稳妥调处边界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维护安定团结。

全区勘界工作,经过四年艰苦工作,完成省际界线 1 条,346.97 公里,贯通地州间县界 4 条,800.4178 公里,贯通区内县界 5 条,全长 577.296 公里,确定县以上三交点 17 个,起止点 4 个,埋设界桩 22 棵。贯通乡(镇)界线 133 条,2 552.5 公里,确定三交点 84 个,起止点 57 个。

随着社会的发展,婚姻登记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各种违法婚姻以及违章乱收费等现象逐步得到有效克服,婚姻登记管理正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丽江县殡仪馆经过长期建设,已初具规模,火化率逐年提高。1996年"2·3"大地震,殡仪馆各种设施受到严重破坏,1997年加快了殡仪馆的恢复重建工作,基础设施得到恢复。同时坚持做到恢复重建和正常火化两不误。永胜、华坪、宁蒗也逐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克服丧葬中的乱葬乱埋现象。丽江、永胜两县的经营性公墓实现规范化管理,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民政事业费管理和民政事业统计工作不断加强。侨务工作贯彻执行了"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方针,落实侨务政策,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调动了归侨、侨眷爱国爱乡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回顾过去,成绩斐然,展望未来,任重道远。面向 21 世纪,全区各级民政部门决心以发展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以服务为宗旨,不断开拓进取,用实际行动谱写新的篇章。

大 事 记

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 29 年(1940 年)始,丽江地区各县政府设民政科,管理各县民政事务。 民国 31 年(1942 年),丽江地区为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署设第一科即民政科,专司全区民政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 年

10月1日,滇西北人民行政专员公署成立,署设民政科。 12月28日,滇西北专署分丽江、大理、保山三个专署,丽署设民政科。

1950年

人春,丽江、永胜、华坪县霜冻、雹、风灾。灾民 7.35 万人。经济损失 45 万元。 4月、5月,民政科设行政、人事、社会救济三股。

7月16日起,丽江专署分三次动员民工60224人、骡马12500匹,运粮303万斤至德钦,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同时,动员民工5186人修筑滇藏公路巨甸至德钦段。

是年,丽江专署成立复员委员会,1951年改为转业建设委员会,接收安置复员军人。 是年,丽江、永胜、华坪、宁蒗县划为 26区(片)1镇 388行政村(乡)。

1951年